

性工作的啓示 —— 從我的位置出發

游靜

不知甚麼時候開始，「性工作」成了一項熱門的學術及文化題目。

楊漪珊的《古老生意新專業 —— 香港性工作者社會報告》面世不久，我逛書店問，店員說：哦那本嘛，很多人問，早賣斷了，未有新貨到。

二〇〇一年六月，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紫籐合辦了《性工作越界：全球經驗與地區回應研討會》，偌大的教務會議室坐無虛席。我遲到，只見在門口坐、在地上坐、頭貼著腳全是人，跟我平常參與的學術研討會情況很不一樣。座上除了講者、婦進的朋友及眾阿姐外，我也看到學生、同事及從事各種不同媒介的文化藝術工作者。這會議明顯跨越了好幾個不同的工作界別。

來自德國的代表 Maya Czajka 在報道德國的法律狀況的同時也談到德國統一後西德的綠黨與前東德的“九日聯盟”在德國的新議會組成期間，曾短暫提出檢討性工作者法律權利的“反歧視法第三部份”，引起過一些討論。期間突然大量的學生及學術界人士把“性工作”看成一項可供研究的課題。新聞工作者、電視台突然不斷找來性工作者，要她們談她們的職業。「(我們)盡量保護我們的私生活及家庭，集中為德國性工業的普遍狀況及妓女的經濟狀況提供更客觀的闡述。我們從這些節目中賺了不少錢.....。」

但正如 Czajka 說，觀眾及節目主持人真正想問的是：「為甚麼這些如此年輕貌美，又分明是非常聰明的女性到頭來要張開腿來賺錢呢？他們懷疑我們的決定一定跟童年陰影有關，而且公開質疑我們為甚麼不當清潔女工、老婆或母親？」

「不久傳媒及觀眾聽“知識份子雞”（根據 Czajka 的幽默）聽累了，要聽“真雞”的故事。他們要知道我們怎樣被毆打、被強迫，如何千方百計逃出皮條客的

魔掌，並如何絕望地抵抗物質的引誘。於是這期間我們當中的姐妹又多賺了一筆……。」

這極其幽默，充滿文采的敘述不但揭發了傳媒不斷尋找弱勢對象及製造新鮮的再現來肯定前設的保守道德觀，也揭示了學術及觀眾的虛偽。虛偽的政黨、傳媒、學術及觀眾相互支持著，使從邊緣位置發聲來體現主體性無比困難。但 Czajka 提醒我們，即使在這樣多荒謬的限制及“妥協”下，阿姐們還是利用她們的聰明才智顛覆既定，而且還賺了一筆又一筆。

我是既得利益者

從邊緣位置發聲無比困難，為邊緣位置發聲沒可能也虛假。之所以這樣的一本書，一如所有書，即使它是片面的，但它集合了亞洲多處地區被邊緣化的性工作者的聲音。這些聲音即使經過翻譯及詮釋，卻向我們展示了我們的鄰居一些難得被展示的面貌。應承了進一步寫這篇文章後，我審視了一下自己的位置：我分明是既得利益者，是典型的從草根階層透過教育向上爬晉身中產階級的例子。正是有我這種人，這種引證了資本主義成功之處，所謂有正當職業的良家婦女，有些人才會看不起性工作者。有些人會懷疑，為甚麼「她們」不可更像「我們」？我的確（現在）不是阿姐，也不是專門研究阿姐的，但我想學習德國阿姐們利用新聞及文化潮流及她們的身份爭取說話權的方式，也利用我的位置及具體經驗，企圖談一下我其實「可以是阿姐」、也「已經是壞女人」的身份，希望藉此對我們瞭解性工作在社會上作為一種論述，及長遠改善阿姐的狀況有一點幫助。

我可以是性工作者

九三至九五年間，我在紐約協助《男同志健康危機》(Gay Men's Health Crisis) 製作關於愛滋病人的每週有線電視節目“與愛滋並存”(Living with AIDS)，必須不斷面對如何呈現邊緣位置這問題。主流傳媒喜歡向觀眾兜售苦難，愛滋病人成了「墮落的人」；根據主流傳媒，他們應該要喊苦喊怨，他們應該懺悔他們一失足成千古恨，以重新肯定主流意識製造的所謂「正常」。Czajka 所述德國傳

媒及觀眾的假設跟香港主流傳媒經常出現的妓女形象相似；可憐貧苦、沒機會受教育、被鴿母迫害、與丈夫離異、受警察及黑社會壓迫、男友敲詐、把整副精神都寄託在自己不敢認的兒子身上等等。這些形象，如昔日流行的埃塞俄比亞孤兒照片一樣，讓人暫時發揮久被抑壓的同情心，於是覺得自己的確是一個好人，而且身在福中，肯定自己不是「他／她們」，不是愛滋病人，不是壞女人，不是住在埃塞俄比亞。

跟一般「受害者」的角色不盡一樣，性工作者背負主流道德律的「貞操」包袱，一旦「墮落」，萬劫不復。傳媒呈現的性工作者要取得同情，必須表現自己為「受害者」，性工作絕不可是一種選擇，因為這樣構成對自以為貞潔、清醒與正常的人公開的挑戰。對於香港各保守勢力如明光社及各宗教團體來說，性工作者的唯一出路似乎是從良。但正如論者（何國良 2000；嚴潔心、李偉儀 2001）已指出，在主流價值的「壞女人 VS 好女人」的二分法下，性工作者即使從良，亦不可能是良家婦女。她們既已「墮落」，便一輩子背負「風塵」女子的「污名」。所以《法外情》的葉德嫻充滿罪咎、華仔與她相認後也被沾污，連律師都幹不成。女人的「污名」是一種身份，構成她是誰，一輩子洗不掉；男子的壞只是一種行為，來自他做過甚麼，是暫時且可以彌補的（Pheterson 1996:48）。這當然是指異性戀男子而已，我的那些男同志愛滋病人朋友，由於他們的性身份，不論他們做甚麼，他們也一輩子「壞」，一輩子應受疾病「懲罰」。

但跟很多人願意相信的不同，這些「身份」不是固定的，而是隨著時空、個人年紀、經驗、位置、認知而改變。而且這些身份也不是單一的，我們每人經常同時符合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典型，在不同場合應用出來。在紐約我認識的不少朋友，大概便是前文所述的「知識份子型雞」。她們不符合傳統意識中被下海的典型，她們大都大學畢業，美麗獨立，當性工作者好讓她們繼續維持她們的生活方式。她們有的是脫衣舞孃，有的專供 S / M 及其他花款的性工作，但她們同時是藝術家、作家、女同志、女性主義者，學生、老師等。她們需要靈活的工作時間，又需要賺快錢，幫補生活與創作。當我說「她們」，我也在說「我」。我九三年唸完一張藝術創作文憑，拿著一個媒體理論碩士，一個比較文學及哲學學士，換句話

說，是無特殊技能。唸書時我一面在餐館打工，一面在唐人街報館當晚九朝四的翻譯，報館說如果我畢業後做下去，可以替我申請綠卡。我一畢業便把所有工作都辭掉，考慮是否回港。當 S / M 的朋友問我要不要試試她的工作，她時薪三百多美元。我樣子不行，但在美國，亞洲女子，如當 S，即支配者的角色，當得好的話，應該殺食，她說。我查詢工作的細節，笑得不行，原來是一堆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而且全部一 take 過，不准 NG，根據臨床反應隨機應變。我發現難度非常高，未必做得來。

最後朋友說，工作為她帶來的最大苦惱，她的「職業病」，是她開始不享受性生活。性，對於她來說，變成一項工作，一種操縱與被操縱、玩弄權力的遊戲與營生方式。她無法再想像性在這種模式以外。我說，我剛交了新女友，需好好想想。時間及勞力倒可以犧牲，心理狀態在我的掌握以外，不知是否值得。她點頭贊同。

我不是沒動心。最吸引我的不單是錢，也是一種自己掌握工作時間及技巧的生活方式。看亞洲性工作者的自白，吸引 Saitona、吸引 Pornpit 的也是工作帶來的獨立自主。即使印尼的性工作者有伊斯蘭教徒的罪咎感，但性工作幫助她經濟獨立，維持了她的理想，更擴闊了她的視野。當時在紐約，英文不是我的母語，加上親密又危險的工作性質，深具挑戰性。我想，難是難，未嘗不可以學，而且必定豐富我的文字與視象創作。Grant Jewell Rich 及 Kathleen Guidroz 紀錄提供電話服務的性工作者說：「電話性服務使我感到更自由。這週末我首次被男友綁起來，棒極了。我也想跟女人做。我幹這份工前從未想過這些。現在我甚麼都想實驗一下。」(2000:45)

我無意把性工作神話化。那是我的一個人生階段，在那裏，性工作是一個極其可能、條件也不錯的選擇。要構成它之為一種選擇，正是因為我跟我的朋友們都知道嫖妓是男權社會的產物，都知道社會如何看待妓女，但正因如此，能在這樣權力不均的建制下，設法建立自己的主體性及能動力，更具挑戰性及更值得驕傲。性工作之所以可以是一項選擇，是因為在現今社會，它比很多給我這種沒技能女性選擇的選擇更吸引：結婚生子、侍應生、售貨員、清潔女工、秘書、文員、報

館翻譯等。正如 Saitona 說，女人為男人放棄工作，一個人整天耽在家裏，煮飯洗衫、照顧 BB.....這才是絕望。阿花選擇性工作，從而選擇離開虐待她的丈夫。這些都是選擇。但一如很多選擇，它也帶來犧牲。我的朋友犧牲了她本來較為開放平和的性心理。我在那階段選擇不作這種犧牲，跟我選擇不當翻譯及侍應沒分別。根據 Sharon A. Abbott (2000:23) 的調查顯示，加州鹹片演員投身這行因為這符合他 / 她們想找的工作性質：靈活的上班時間、高薪，又好玩。不是沒其他機會，只是明白到一般工作經常不靈活又要求多多。在中產階級主導的社會中，色情事業吸引人因為它彈性大。更健全的工業架構可以製造更健康的性工作，加強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可選擇的權力。在美國的色情電影工業內，演員有相當大的自由度與獨立性。演員與經理人公司的合約可以保障他 / 她們選片、選時間、選拍甚麼，不怕甚麼的權利。

我是壞女人

說性工作向父權制下的女性身份及異性戀一夫一妻制模式提供顛覆的可能，不等如說性工作本身必然賦予性工作者政治主體性。正如同性戀行為雖是相對於異性戀模式而存在的「異端」，但進行同性戀行為的人並不因此具有必然顛覆社會制度的主體性。

我不只一次考慮幹性工作，每一次的主體性也極為不同。第一次是中學畢業，我會考成績差，連中國語文都肥佬。在找不到學校唸預科的情況下，看報紙招聘廣告，夜總會聘侍應，無須經驗，學歷不拘，略懂英語更佳。我在夜總會門外徘徊，良久不敢走進去。面試時被指令前後左右拍四張相。但大概因為身材樣貌，沒被取錄。

在夜總會面試前後，自然也害怕家人的反應。但當時我的各種行為，包括喜歡英式搖滾、跟女同學拍拖、考試中途離場、抽煙飲酒等，反正早成家中的異端。所以對當時的我來說，經濟獨立，賺錢搬出來住才是大前題。但社會壓力依然蓋頂。我清楚記得閃入夜總會跟閃出來剎那間多害怕有人看到的龐大恐懼，及被拍照時

活像被置在砧板上的豬肉那惶恐與無助。過了走進去面試這關，加上早已被定位為異端的身分，如果當時被取錄，我大概會入行。我想這跟印尼的性工作者說男友的背棄使她入行時的心情相近：「已經失去了第一次，之後也沒甚麼大不了。」也跟中國的阿霞相似。我自少不重視自己的貞操，想入行也不是因為失戀。相同的卻是，我們同樣意識到主流社會對性工作加諸的污名，而頃刻間願意接受這污名的勇氣與決定，原來也來自在其它位置上被迫忍受的不公平與對不公平位置的憤怒。異性戀、父權制下的婦女及家長制，香港考試制度下的年輕人被置於弱勢無助到一個地步，心理上傾向走向更弱勢的位置，以表演及抒發委屈。社會制度迫我們內化了社會的暴力，透過自己的身體向自己又同時向社會報復。

九四年我開始在美國教書，教拍電影及錄像。有女學生拍她作為性工作者的紀錄片交功課，課上頗為震動。女學生目光如炬，恐懼中等待我的反應。我透過這功課向同學講解紀錄片再現及構築主觀現實的持性，也講到社會性紀錄片的社運及父權傳統。最後提出手法上多處可以改善的地方，也借她看一些女同志及女性主義者拍過的性工作錄映帶。學生放下心來，後來我們成了朋友。

在美國及香港，在大學及中學，從事性工作的學生很多，當中有聰明勤奮的，也有懶惰不長進的。只是主流傳媒，以致同學學校教師家長都不願意平心面對。學習源自生活，學生生活中如此重要的一部份卻無法在課堂上轉化為可以吸收及思考的生活經驗，正反映我們教育制度的失敗。

我的經驗告訴我，任何人都可以是性工作者。那些大大聲反對性工作的議員及市民，他們的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鄰居、老師、學生都可能現在或曾經是性工作者。硬要大義凜然地站在純潔的一方，指斥「她們」如何連累社區，委實是自欺欺人。性工作需要技能及經驗，也為社區提供就業機會。要入行，在現在的社會，會帶來社會人士的歧視、警察及居民的滋擾，以致性工作者多感到疏離及孤立，被迫隱瞞自己的身份。這不是性工作或性工作者本身的問題，而是法律的含混帶來警方濫權，對性工作者的保障不足，政客假借道德之名煽動群眾，欺壓弱勢，使性工作益發喪失自主的能力，如台灣的公娼被欺凌，被返走向地下。

我的經驗也告訴我，性工作五花八門，不能一概而論。個人在工作中的自主與能動性隨著不同的因素轉易，性工作可以是一種壓迫，也可以是一份自己選擇的職業，更可以是個人用來爭取政治能動力的身份。十七歲的我任人揀，二十七歲的我揀工作。二十七歲的我也有藝術工作者及社運群體的支持，使性工作成為讓我從而自強的其中一種可行途徑，心理上成為一道求生的後盾。亞洲性工作者的個案及報告一再提醒我們，不是每位性工作者都有選擇工作的權利及自覺。事實上，每一位性工作者根據不同的文化背景、年紀、教育、經驗，所爭取到的選擇權、自主性與能動力都不一樣。亞洲地區目前急需把性工作從對弱勢社群的壓迫（婦女、流徙勞工、男同志、X性別同志、雛妓）變成一種讓性工作者在安全自主的情況下營生的活動，使多樣化的性工作成為選擇，不再是迫不得已的求生之路，也不是難於啓齒的禁忌。社會制度需要加強性工作者在業內業外的能動力，使他／她們可以選擇入行或轉業的權力更大，而不是站在強勢的一方不自量力地替她們做選擇，剝削她／她們僅有的能動力。一面倒地強迫婦女從良，跟扯皮條的及鴿母一面倒地強迫婦女吸毒及接客，同樣是剝奪了婦女應有自由選擇工作、自由控制個人身體的權利。

我們跟性工作者很親密

如果你不歧視性工作者，你會發現你身邊一定有性工作者。你很親密的朋友跟性工作者有很親密的接觸，他有沒告訴你？他可能不是親身接觸，而是透過電話，透過網上接觸，用的可能還是你的電話線。我的大部份男性朋友跟雞場女性朋友都光顧過性工作者。性工作是幫助我們成長、排遣寂寞、舒緩抑壓不可或缺的部份。性工作協助處於弱勢的人解決經濟問題，也協助弱勢的人解決生理及心理苦惱。我的一位住在三藩市的香港朋友，作為亞裔異性戀男性，在美國常被歧視為性能力弱，在女性群中最不吃香。他經常光顧性工作者，也享受替性工作者帶來快感。透過購買及享受性工作者的服務，又同時搏取性工作者對他的好感，他的自信心加強了⁽¹⁾。健康開放的性服務不但讓性工作者獲得自主的生存空間，也舒緩及調節我們這充滿權力不均的社會上各種弱勢人士的想象與不安。即使我們自

身(現在)不是性工作者，但我們不難發現，我們相互依傍的朋友、情人、同事，跟性工作者也有相互依傍的關係，那我們不是跟性工作者很親密嗎？

陳順馨在《身體沽售：女性主義角度的性工作》一文提到基進女性主義理論反對娼妓制度因為女性在性交易中最受侵犯，男性透過金錢把向女性身體的施暴合理化。Mackinnon 等人更把男女間的性看成是罪惡的泉源。張彩雲（新婦女協進會 2000:19）指出過去女性主義反對性工作跟女性主義對情慾的理解過份理想化有關：「既然情慾是自我的表達，我們怎樣可以把它出賣呢？如果情慾是兩個關係平等的人溝通的一種方式，又怎可以通過金錢來買賣呢？」亞洲地區流行的以道德的名義來反對娼妓的聲音大致上都挪用以上兩種把情慾柏拉圖化（萬惡淫為首），及把情慾浪漫化（錢是罪惡的根源）的觀點。但情慾除了是自我的表達外，也可以是自我的表演。跟 Irigaray 分裂的女性自我一樣，表演中的自我並受一個核心的、生理上的自我來界定。表演中的自我隨著不同的處境、不同的限制與可能、不同的對象而改變。某些處境勾起表演者與觀眾的情慾，可能是因為這些處境協助肯定表演者與觀眾的某些自我形象，而同時表演者與觀眾又共同參與構築及轉化這些處境。這跟 Elizabeth Cowie（1997:133）說，性幻想不是慾望的對象，不是慾望的處境相近。性想象來自一種慾望的「場面調度」，一種建基於「缺」的處境。嫖妓之所以誘人可能正是因為它沒有愛人的存在，但它卻是一個象徵慾望的場所。處境對了，於是自我作為一個有性慾的人得以建立，而不需要受到情人的評估與界定。

因為情慾可以二分，所以有嫖客，也因為情慾不能二分而且都可用錢買，所以有嫖客。在大眾傳媒用來洗我們腦的愛情觀中，一束玫瑰花、一條鑽石項鍊據說可以使女孩子歡喜，這些不都是用錢買的嗎？如果感情可以買，為甚麼不可以賣？如果你老公不是收入穩定，雖然負資產但仍然在供樓，你會不會嫁他並繼續愛他？性工作把資本主義情慾本來便建基在物質上的特質非神秘化。一方面性工作售賣性，避免售賣感情，同時性工作又是龐大的感情工業，因為表演感情也需要付出，表演身份也是一種身份。所以我在紐約做 S / M 的朋友，表演多了，便無法再想象在表演的形式以外的性愛。我以為這跟很多服務性行業，如律師、髮型

師、物理治療師、醫生、社工或者教書之流相像。我售賣知識，不想干涉學生的心理及感情，也希望學生不干涉我的，但在既定的環境（學校）、既定的時間（課上），我向學生呈現我是關心他們的，重點在於「呈現」，如何「呈現」也決定我是一個怎麼樣的老師。呈現完後我非常累。所有嫖妓的朋友都告訴我，在與阿姐來的那一刻，她／他對她充滿感情，否則不如在家自慰。這也是我以為為甚麼性工作是最古老又是最普遍的行業，歷久不衰，放諸四海。它既提供把情慾二分的場景，使性工作者可以營生，使嫖客感到安全；又提供情慾連結的想象，使性工作者感到受尊重，嫖客感到刺激又溫存。我以為 Pornpit 一方面選擇作為外國遊客的玩伴，彼此享受拍拖的感覺，又同時清楚知道自己不要依賴男人過活，實在是充份利用她的工作性質及地理環境，邁向獨立自主。

性工作者的自強是我們的自強

提高性工作者的自主與能動力同時是提高社會上性文化的水平。性論述愈是壓抑、封閉的社會愈是歧視性工作者。似中國的報告指出，「性科學水平的嚴重低下」，使性工作者及嫖客都缺乏基本的衛生常識，對從業婦女的健康構成危害。而教育水平較高及收費也較高的性工作者在交易中享受更大的自主權。在大學唸藥劑的 Saitona 及唸政治學的 Pornpit 明顯告訴我們，教育增強了她們作為性工作者的自主性。阿花從文盲至識字，也是一個自強的過程。很多亞洲的婦女入行，或在行內無法自主，跟自少被剝奪教育機會有關。像台灣的小鳳，由於鄉間重男輕女，自幼便在家被迫做童工過活。小鳳的自強歷史，一定程度上來自台灣的社會運動提供給她從中自我教育的機會。在亞洲，像小鳳的、柬埔寨的 Mon 及 Phally 的父母很多，造成大量的女文盲（柬埔寨九八年人口普查中差不多一半的女性是文盲），而很多無知的農村父母也誤信人口販賣份子，讓他們帶女兒到城工作，原來是被賣到妓院。亞洲地區一方面要加強保障男女接受教育的機會平等，重點加強針對家長的教育，另一方面要增加對性工作者提供的不同程度的教育服務，及提高整體社會對性的尊重與認識，使市民在討論、思考、接觸及光顧性工作者的時候，懂得如何尊重性工作之為一種專業（Pornpit 語），也尊重性工作者選擇客人、服務形式、次數、提供及享受歡愉的權利。

在亞洲男女權力極度不均的社會，女性需要清楚開明的性教育來保障自身，男性更需要性教育來保障他一輩子會接觸的女性及他自己，否則類似柬埔寨的報道中說，亞洲男性認為與處女幹使他們更年輕，以致有妓女被迫把陰道縫補五次的個案將不斷發生。

不同國家的性工作者的其中一樣共同經驗，是性工作者自我組織可協助她們自強，而協助性工作者自強也是協助提高整體社會對性的認知的一項重要途徑。台北的公娼自救會（後為公娼自助會）及日日春、柬埔寨性工作者的工會及蓮花俱樂部、印度的 DMSC、日本的 SWSH、韓國的新生活領域、香港的紫藤及青鳥都增強了性工作者的能動力，提高了她們，亦即我們的生活質素。柬埔寨的公會不但為性工作者提供健康教育、權益教育，還為性工作者的孩子提供識字班及專門為愛滋病而設的諮詢服務。蓮花俱樂部又為逃避警方的性工作者提供庇護所。新生活領域透過教育，培訓性工作者任社工。DMSC 規模龐大，單在西孟加拉，便設有三十間診所，提供驗血、免費診療及藥物，又訓練性工作者在診所中任職，更購入土地起長者屋，協助會員辦消費者合作社，幫助開工不足的性工作者就業，協助她們儲蓄及提供借貸。Saitona 雖未有自己的會址，但 Saitona 知道性工作者需要知識及資訊，及一個可以社交的環境，所以她要求政府撥款，也要求性工作者的法律及經濟地位得到肯定，所以也要求交稅。這些明確的措施及方向，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這些方向協助保障自營的性工作，加強性工作者的選擇權與能動性，抗衡性在我們社會的邊緣化，減低婦女被教化成依賴男性的心理，調整男尊女卑的局面，使我們共同建立更多元、接納差異、提倡平等及自主的性文化。

(1)我這朋友也不是獨立的例子。根據 Janet Lever 及 Deanne Dolnick 替「洛杉磯婦女健康危機組織」調查作的分析，部份男顧客指出，用手或用口刺激女性的性器加強他們自身的快感。有時候購買性服務的動機更是為了提供而不是享受快感。("Clients and Call Girls: Seeking Sex and Intimacy". *Sex*

For Sale 2000:95-6)

參考資料：

「進一步」提供之台灣、韓國、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泰國、印度國家報告摘要及工作者採訪。

新婦女協進會（2000）《差異與平等 —— 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研討會紀錄》，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陳寶瓊等（1999）《性是牛油和麵包》，香港：紫籐、進一步。

陳順馨（2001）“身體沽售：女性主義再度的性工作”「性工作越界研討會」上發表論文，未出版。

楊漪珊（2001）《古老生意新專業 —— 香港性工作者社會報告》，香港：天地。

嚴潔心、李偉儀（2001）“實踐女性性權，支性工作者 —— 性小眾權益作為女性主義課題”《差異與平等 —— 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新婦女協進會、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Abott, Sharon A. (2000 "Motivations for Pursuing an Acting Career in Pornography" in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Ronald Weitzer e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Cowie, Elizabeth (1997) *Representing the Woman: Cinema and Psychoanalysis*.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Czajka, Maya (2001)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Social Situation of Sex Workers in Germany -- A Historic Overview of Legal Regu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x Work: Global Experiences and Local Responses". Unpublished.

Elias, James E., Bullough, Vern L., Elias, Veronica, and Brewer, Gwen, eds. (1998)

Prostitution: On Whores, Hustlers and Johns. New York: Prometheus.

Irigaray, Luce (1997)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n *Writing on the Body: Female Embodiment and Feminist Theory*. Katie Conboy, Nadia Medina and Sarah Stanbury eds. Trans. Claudia Reeder.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Ce Sexe que n'en est pas un*. France: Editions de Minuit, 1977.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heterson, Gail (1996) *The Prostitution Pris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Rich, Grant Jewell, and Guidroz, Kathleen (2000) "Smart Girls Who Like Sex: Telephone Sex Workers" in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Ronald Weitzer e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Scambler, Graham and Annette, eds. (1997)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